

大亚湾霞涌街道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惠州大亚湾泓清供水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偏离	22
1.12 分包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定标	28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28
7.2 定标因素	29
7.3 定标方法	29
7.4 定标时间、地点	29
8. 合同授予	29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8.2 中标结果	30
8.3 履约担保	30
8.4 签订合同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电子招标投标	3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33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详细评审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4
1. 定标方法	44
2. 定标因素	44
3. 定标程序	44
3.1 票决法	44
4. 中标人须知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一、工程概况	47
二、合同工期	47
三、质量标准	4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8
五、项目负责人	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48
七、承诺	49
八、词语含义	49
九、签订时间	49
十、签订地点	49
十一、补充协议	49
十二、合同生效	49
十三、合同份数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2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82
2. 投标报价说明	82
3. 其他说明	82
4. 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的要求	83
第七章 图纸	85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1.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86
2.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86
3. 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87
4. 工期要求和规定	88
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88
6.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89
7. 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89
8. 工程建设执行的标准	94
9. 危大工程	9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4-441300-04-01-615731		
投资项目名称	大亚湾霞涌街道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大亚湾霞涌街道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位于大亚湾区霞涌街道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位于大亚湾霞涌街道，本次设计沿霞光二路、东环路、实业一路、霞光西路、霞光东路、东兴路、霞景路、苏东路、霞新东路、华西路、实业四路、霞景东路、苏磊路、育才路及霞新路新建 DN200~DN500 主干管约 14300 米，新建 DN160 支管及消火栓连接管 4350 米，沿村道新建 De32~De110 支管约 54430m，维修及新建消火栓 150 座，并对 2168 户居民水表进行更换。本次建设内容为给水、道路、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等。		
招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管网完善工程、消火栓完善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	365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35547253.32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	

		<p>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施工员2人、质量检查员2人，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2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p> <p>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p> <p>3、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提供相关网页截图）。</p> <p>4、其他要求：无。</p> <p>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开标地点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招标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招标人	惠州大亚湾泓清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区澳头街道中兴六路与中兴南路交叉路口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对面环境水务管理中心（大亚湾开发区综治中心）5楼
招标人联系人	朱冉	联系电话	0752-5598352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达、李志鹏	联系电话	0752-2850226
招标监督机构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752-553183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p> <p>2. 答疑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p>2.1 答疑时间：投标人存在疑问的，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询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中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予以网上发布答疑。</p> <p>2.2 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p> <p>2.3 现场递交评标原件（如有）的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p> <p>2.4 开标时间：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时间进行开标活动。</p> <p>2.5 开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开标地点开标。</p> <p>2.6 评标地点：按《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评标地点评标。</p> <p>3. 按照惠州市《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标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记入不诚信记录，并向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不诚信行为一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实施联合惩戒。</p> <p>4. 按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启用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0〕7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所有建设工程项目PDF</p>		

	<p>格式及 XML 格式投标文件的特征码检测功能，特征码检测包括 CPU 序列号、IP 地址、MAC 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在开评标过程中，若特征码检测环节出现不同投标人存在 CPU 序列号、IP 地址、MAC 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软件序列号相同情况，将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为保证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功能的有效性，所有 PDF 格式投标文件应当在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行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指引】。</p> <p>5. 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5〕13 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p>6. 其他相关方式：</p> <p>6.1 交易平台</p> <p>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p> <p>联系地址：惠州大亚湾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1 号创新大厦 3 楼</p> <p>联系电话：0752-5191960</p>
发布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惠州大亚湾泓清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大亚湾区澳头街道中兴六路与中兴南路交叉路口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对面环境水务管理中心(大亚湾开发区综治中心)5楼 联系人：朱冉 电话：0752-559835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人：何达、李志鹏 电话：0752-2850226
1.1.3	交易平台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地址：惠州大亚湾科技创新园科技路1号创新大厦3楼 电话：0752-5191960
1.1.4	项目名称	大亚湾霞涌街道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大亚湾区霞涌街道
1.1.6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大亚湾霞涌街道，本次设计沿霞光二路、东环路、实业一路、霞光西路、霞光东路、东兴路、霞景路、苏东路、霞新东路、华西路、实业四路、霞景东路、苏磊路、育才路及霞新路新建DN200~DN500主干管约14300米，新建DN160支管及消火栓连接管4350米，沿村道新建De32~De110支管约54430m，维修及新建消火栓150座，并对2168户居民水表进行更换。本次建设内容为给水、道路、管线迁改及保护工程等。
1.1.7	承包方式	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资金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管网完善工程、消火栓完善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当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 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___ 365 ___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1.4.1	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 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施工员2人、质量检查员2人, 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安全员2人,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 (4) 其他要求: /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由不超过___家单位组成。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 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 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

		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1.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未采用匿名方式提交作无效投标处理。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1. 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允许
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 澄清活动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投标人需匿名提交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有任何的澄清要求，默认投标人不存在澄清要求。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注意：①超过系统发布的询疑时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对投标人提出的询疑做出答复或解释说明。②提问不能署名，否则作自动

		弃权处理，并视为故意泄露投标人信息，作否决投标处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公告的《招标日程安排表》载明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为准。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进行确认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澄清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说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后，即默认投标人已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工程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具体数额如下：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u>35547253.32</u>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50</u> 万元 （按本工程总造价的 2% 计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为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缴纳工作。） （一）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负责收取，招标人可以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 1. 投标人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并应按照《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人不得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

	<p>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5 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通过网上银行退还至原汇款账号(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扣除转账手续费)。</p> <p>(二) 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形式的:</p> <p>1. 投标人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选择相应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办理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 办理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非投标人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费用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无效。</p> <p>2.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 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否则为无效。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保函、保证保险有效期相应延长, 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p> <p>4. 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应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或保证保险, 且担保或保险阐述范围应当包含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所有情形, 否则为无效。</p> <p>(三) 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形式的:</p> <p>1.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的通知》(惠市发改法规函〔2025〕601号)文件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且符合适用信用承诺制的信用良好投标人, 均可选择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下简称信用承诺函, 内容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信用良好投标人是指在最后一次提交投标文件之时, 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 无行政处罚失信信息, 且未在投标过程中出现违约失信行为(以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检测结果为准)的投标人。其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并采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相关要求, 并由联合体各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同意授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信用承诺函。</p> <p>2. 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p>
--	---

		<p>保证金的,须将信用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后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一保证金承诺书页面进行上传)。</p> <p>3. 投标人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将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外,在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内不得撤销撤回。</p> <p>4. 投标人有违反信用承诺函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以正式书面文件形式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记录同步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正式书面文件送达后2年内,相关市场主体参与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必须以现金或保函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全市各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2年内均不再接受违反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p> <p>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关于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个人电子签名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23〕54号)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1) 投标人(或牵头人)只需按规定在“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即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中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即可,未加盖在该页指定位置的也视为有效。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在“联合体协议书”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p> <p>(2) 只要按照上述(1)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除“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外,投标文件其他标注有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地方,视同已进行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p>(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1)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作无效标处理。</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为 doc 格式或 docx 格式文件，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指定模块提交。</p> <p>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只需上传 XML4.0 格式电子标书，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p>
3.6.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4.0格式，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doc或docx格式，不需要再另行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标识“正本”或“副本”，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投标文件封面须有二维码。</p> <p>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仅作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用途，不作为评标依据，只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投标人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内容中须取消所有网址超链接，除可屏蔽投标文件中的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私密信息以及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必须与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一致。</p> <p>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日程安排表》确定的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不递交或递交后系统解密读取失败的(排除网络连接问题)，视为无效投标。</p> <p>2. 书面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在开标、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打印一正二副(在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并装订成册，提交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无需递交。</p> <p>(1) 书面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打印的有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所呈现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样底纹以及二维码须与系统内上传的PDF格式电子版</p>

		保持一致，包括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2) 第三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为投标人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打印的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封面须按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亲笔签名。 (3) 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公示版无需打印。
3.6.5	装订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装订成册无活页，投标文件内容过多的可分册装订。
4.1.1	密封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需要递交原件的资料：/ 原件资料递交规定：/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网络上传的方式，上传至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应招标项目的指定模块。 为了避免网络有堵塞和延时现象，确保各投标人能顺利完成投标工作。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开标地点：以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为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的交易员，投标人交易员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投标人不派交易员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非交易员不得入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列明的投标人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专家费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政数〔2025〕11号）

		的规定向专家支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在线支付专家酬劳。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方式,推荐前 <u>5</u> 名中标候选人。(注: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情形外,所有有效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 <u>5</u> 人,由招标人按相关文件及程序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违规收取劳务费。
7.3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4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开展定标工作。 定标地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8.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招标人将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进行公示。若投标人认为其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内容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不能公开的内容,应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显著地方注明“涉及秘密不能公开”,否则招标人将按规定进行公开。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8.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惠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惠市政数〔2025〕13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操作流程见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p> <p>(1) 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在建项目；</p> <p>(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p> <p>(4) 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p> <p>(5) 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6) 存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p>
11.2	<p>其他事项特别提示：</p> <p>1. 本招标文件中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指的“投标人名称”填联合体各单位全称（联合体名称），格式中另有说明的除外。</p> <p>2.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应满足项目报建的资格条件，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满足项目报建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明材料及已录入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相应网页截图）。</p> <p>3. 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并作为响应条件资料。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限内（是指参与项目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若投标人出现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若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或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查实并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诚信记录进行处罚。</p> <p>4. 为了缩短投标文件特征码检测时间，不建议选择批量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方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p>
11.3	<p>技术投标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p>
1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在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金额人民币124000.00元。</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作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分包人的相应资料。

1.12.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3 款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资料

七、定标因素表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第三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3.5.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应附投标回执、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班子成员相应证

明资料扫描件；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证明的网页截图。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要求）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评标功能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无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需要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否则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8)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所列情况），由招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定：
 - a.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
 - b.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d.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9) 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组成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为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其余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也可外聘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外聘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一。成员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组长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7.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价格因素、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参与“百千万工程”业绩、绿色建材的使用、技术方案、服务、履约评价等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价格因素。

（2）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纳税情况、财务（盈利）状况、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

（3）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4）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水平：派团队人员资历、业绩等。

（5）服务：包括服务响应时效等方面。

（6）技术方案：以投标人提供的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为准。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3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7.4 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时间和定标地点进行定标。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立即进入本项目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开展定标工作。特殊情况可推迟定标，但不得超过评标日期后3个工作日。超过3个工作日的，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候选人公示

8.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具体按《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8.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2 中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订立书面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电子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8.4.4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说明、答疑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是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文本，对此合同文本的使用说明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招标人承诺不对中标人增加超出招标文件的额外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招标人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对其做进一步处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进行评标。

9.3.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第 5.3 款和第 8.1.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未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进行投诉或逾期投诉的均无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9.5.4 在监督部门作出结论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标记、递交、开标、评标、定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3.1.2、3.1.3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管理班子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通过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录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 分)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p> <p>2. 确定随机因子 随机因子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因子数值范围为 0%~3%，每隔 0.1%为一档，共 31 个数值。</p> <p>3. 确定最高评标限价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随机因子)</p> <p>4.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①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的评标价以及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② 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方式：除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7+评标价平均值×0.3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 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大于最高评标限价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总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即最高投标限价）85%的投标人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p>

		<p>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6. 计算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7. 投标报价得分</p> <p>（1）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1；</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0.5。</p> <p>注：所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得50分、最低为0分。</p>
2.2.3(1)	<p>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分)</p>	<p>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4分）</p> <p>优：对项目总体及实际情况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良：对项目总体及实际情况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一般，表述比较清晰、完整。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 优得【4分~3.6分）、良得【3.6分~3.2分）、中得【3.2分~2.8分）、差得【2.8分~2.4分）、无内容得0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4分）</p>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4分~3.6分）、良得【3.6分~3.2分）、中得【3.2分~2.8分）、差得【2.8分~2.4分）、无内容得0分。</p>

		<p>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4分）</p>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4分~3.6分）、良得【3.6分~3.2分）、中得【3.2分~2.8分）、差得【2.8分~2.4分）、无内容得0分。</p>
		<p>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4分）</p>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4分~3.6分）、良得【3.6分~3.2分）、中得【3.2分~2.8分）、差得【2.8分~2.4分）、无内容得0分。</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3分）</p>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3分~2.7分）、良得【2.7分~2.4分）、中得【2.4分~2.1分）、差得【2.1分~1.8分）、无内容得0分。</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4分）</p>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4分~3.6分）、良得【3.6分~3.2分）、中得【3.2分~2.8分）、差得【2.8分~2.4分）、无内容得0分。</p>

		<p>安全文明措施（4分）</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4分~3.6分）、良得【3.6分~3.2分）、中得【3.2分~2.8分）、差得【2.8分~2.4分）、无内容得0分。</p>
		<p>质量保证与承诺（3分）</p>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3分~2.7分）、良得【2.7分~2.4分）、中得【2.4分~2.1分）、差得【2.1分~1.8分）、无内容得0分。</p>
		<p>扬尘污染防治方案（3分）</p>	<p>优：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 良：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 中：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 差：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科学、不系统，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3分~2.7分）、良得【2.7分~2.4分）、中得【2.4分~2.1分）、差得【2.1分~1.8分）、无内容得0分。</p>
		<p>用工实名管理方案（3分）</p>	<p>优：用工实名管理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 良：用工实名管理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 中：用工实名管理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 差：用工实名管理方案不科学、不系统，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3分~2.7分）、良得【2.7分~2.4分）、中得【2.4分~2.1分）、差得【2.1分~1.8分）、无内容得0分。</p>

		<p>危大工程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分)</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危大工程和响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无：对该章节无描述。 优得【3分~2.7分）、良得【2.7分~2.4分）、中得【2.4分~2.1分）、差得【2.1分~1.8分）、无内容得0分。</p>
		<p>服务方案 (4分)</p>	<p>根据投标人自中标到工程开工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承诺以及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自中标到工程开工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以及工程保修阶段的各关键节点服务性进行评分。 优得【4分~3.6分）、良得【3.6分~3.2分）、中得【3.2分~2.8分）、差得【2.8分~2.4分）、无内容得0分。</p>
<p>注：评分标准 2.2.3 (1) 中“【”为含本数，“)”为不含本数。</p>			
2.2.3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分)	<p>主要管理人员 (6分)</p>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6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注册执业证书、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p>
		<p>其他人员 (4分)</p>	<p>拟投入增派人员(招标公告资格条件中招标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及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须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书、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否则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随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对于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开始前将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清标，电子清标的内容如下：

序号	清标功能分类	清标检查项	说明
1	特征码检测	IP 地址	
		CPU 序列号	
		MAC 网卡地址	
		硬盘序列号	
		软件序列号	
2	符合性检查项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清单工程量	
		漏项、增项	
3	一致性检查项	清单合价	清单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SUM（清单合价） 项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SUM（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工程项目总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	投标书增值税税率=最高投标限价增值税税率
		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	投标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
		暂列金额	投标书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
		计日工数量	投标书计日工数量=最高投标限价计日工数量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投标书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材料暂估单价	投标书材料暂估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材料暂估单价
		评标指定材料价格上限	评标指定材料价格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15%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中 2、3、8-12 项在评标时借助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情况进行判定）：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的 IP 地址、CPU 序列号、MAC 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的特征码和投标文件内容，经检测存在同一 IP 地址、CPU 序列号、

MAC 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或清单报价与上传的投标书中报价不一致；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组织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8)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减少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数量的；

(9) 安全生产措施费未按要求单列，或报价与招标文件指定金额不符的；

(10) 增值税未按规定标准计取或未计取，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未按招标文件指定金额报价的；

(11) 投标报价中指定的 20 种主要材料、设备（以最高投标限价为样本，按单项材料费占整个工程材料费的比重和材料在工程中的重要性抽取）的任何一种单价超出控制价±15%范围以外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1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投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1.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金额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 XML4.0 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3.2.2 B、C 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中标候选人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未载明但经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均保留调整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前 3~5 名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报告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定标因素汇总列表。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招标人不接受非中标人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3.5 重新评审情形

3.5.1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2) 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 (3)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4)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5)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6)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定标可采用票决法。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担任。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取 1 名进行投票，填写投票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按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名，排名第一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半数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则对得票数量多的前两名中标候选人（如第二名有两名或以上得票数量相同，则一同进入）再次进行投票。按此原则，直至出现排名第一且票数过半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此方式产生。

2.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参与“百千万工程”业绩、绿色建材的使用、技术方案、服务、履约评价等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价格因素。

（2）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纳税情况、财务（盈利）状况、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

（3）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等。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4）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水平：拟派团队人员资历、业绩等。

（5）服务：包括服务响应时效等方面。

（6）技术方案：以投标人提供的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为准。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定标程序

3.1 票决法

3.1.1 宣读定标纪律。

3.1.2 定标委员会组长介绍项目概况。

3.1.3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写选票。

3.1.4 汇总投票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3.1.5 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4. 中标人须知

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派驻与中标工程相适应的管理班子人员且须满足项目报建要求，派驻的管理班子人员在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予以确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施工中不得更换。

4.2 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3 中标人应积极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投标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5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严格执行。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4.6 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议使用国家最新的施工合同范本)

绿色建筑等级为：_____；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为_____；装配率为：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泓清供水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和附件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版本的，按最新颁布的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惠湾治欠办函〔2021〕19号）、《转发人社部等十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函〔2021〕239号）、《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联合印发《大亚湾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十个百分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联合印发《大亚湾区建筑施工扬尘（噪声）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备推进方案（试行）的通知》等。

1.4 标准和规范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范围内的边界作为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承包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作业面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接驳报装及施工作业面内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它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及施工作业面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本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协调处理施工作业面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各种管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引起的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4)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2.6.1 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进度，引起工程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发包人不承担因工程款延期拨付或因征地拆迁影响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档案管理部门要求整理编制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4 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经监理方签收同时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整理有关规定。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工人工资支付管理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印发〈惠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人社规〔2024〕2 号）、《关于印发〈惠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惠市人社规〔2024〕1 号）、《关于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138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如承包人出现农民工工资纠纷，纠纷未解决前，不得向发包人申请下一笔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完成农民工工资的履约后，才能申请下一笔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收到第一次工程款前必须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给发包人。否则，引起进度款支付滞后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同时，因农民工工资纠纷引致的哄闹、罢工、上访、治安事件等给

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②要求严格执行《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大亚湾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十个百分百”管理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道路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冲洗等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因措施及管理不到位，造成对周边环境污染防治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它责任。③地下管线和地质情况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核实，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提供可能的协助和方便。发包人提供地质勘探相关资料可作为参考文件，但因地勘具有抽样性及地下情况的不确定性，不能认为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探相关资料百分百准确无误，承包人在施工前，需认真详细地踏勘施工现场。④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除文物保护单位外，其它保护工作费用承担方式为：a.若承包人没有按照规范施工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若承包人在证实按照规范施工的前提下，所发生费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⑥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7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⑦承包人配合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作。⑧承包人应及时、积极地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⑨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工程前期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⑩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承包人应负责将网络终端接至发包人、监理单位。上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⑪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广使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手册》（建办质函〔2019〕90号）、《广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粤安办【2020】107号）、《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粤安办【2020】126号）、《惠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引》（惠州住建函【2020】8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落实，全力做好项目施工全过程的生产安全管控工作，狠抓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切实做到安全管理“五落实五到位”，全面提升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文明施工整体形象。承包

人应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⑫在建设过程中，对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运输，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不依法依规的偷倒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若承包人不依法依规弃（渣）土，因此产生的后果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⑬承包人须按原区住建局《关于加强大亚湾开发区建设领域工程进度款拨付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⑭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17号）公告内容，按公告内容要求进行缴税。⑮承包人在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前填报的施工现场配套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填报人员一致，不得进行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中不得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可兼任于其他任何项目或者岗位。⑯本项目中涉砂石土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相关规定执行，只能用于本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自行销售。⑰根据相关土地管理法规，严禁未经报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林地，若承包人不依法依规执行，因此产生的后果须承担其相应整改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所承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原则上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①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②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⑦死亡的。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施工总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必须通过提供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保证保险的方式为其中标工程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具体数额为中标价的 10%，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将履约担保提交于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赔偿给发包人，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赔偿，发包人有权凭履约担保提取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若合同履行期间履约担保金额因承包人违约被提取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补充提交担保金额为被提取金额的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回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没约定任何工程奖项，本款不适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

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根据区管委会通过的《全区推进渣土车全密闭运输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公用工程渣土运输全面使用新型环保车，本项目已套用环保智能自卸汽车定额。

承包人施工时需根据大亚湾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围挡设置标准的通知》规定，进行施工围挡设置，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结合工程实际，对围挡进行专项设计、编制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并按经审批后方案实施；实施时按文件规定执行，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合理设置临时排水措施，保证排水通畅，并确保临近建（构）筑物及既有排水设施的排水畅通，切实做好防汛排涝及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

承包人应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按相关规范标准做好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并做好各项安全隐患的整治、排查及相关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相关比例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对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运输，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不依法依规的偷倒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若承包人不依法依规弃（渣）土，因此产生的后果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提交该项目专项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且进场施工后 14 天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的 50%；经发包人、监理审核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的 30%；经发包人、监理审核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的 10%；剩余 10% 在工程完工承包人完成清场且工程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后 14 天内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包含定额中要求的内容外，还应包含抢险应急措施设备费用，包括供水、燃气工程抢险工作所需的特殊防护费用及十二级以下台风、雨季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外出现的抽、排水台班、清障处理等工作内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如征地拆迁）。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承包人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2% 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发包人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赶工产生的费用及上述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承包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级风力以上的台风；
- (2) 里氏 6 级以上地震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4.2 使用材料的要求：1. 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必须按程序将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报监理审批，进场后监理人将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承包人须确保材料和证明的真实性，坚持先试后用原则，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2. 只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签证认可并且实验检验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才能用于工程。对于未经发包人认可或监理人未签证认可的或实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准用于本工程，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专用条款 16.2.2 相关约定执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3.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及发包人认可，符合工程要求，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4. 本工程中，如果有由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即根据工程的进度和需要及时做出由发包人供货材料的供应计划，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及项目部建设临时租地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超过惠州大亚湾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10%时，按惠州大亚湾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的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它情况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2、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有报价的，若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高于惠州大亚湾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材料单价的 5%时，按惠州大亚湾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预算的材料单价确定，其他情况按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进行确定。

3、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没有报价，按大亚湾区、惠州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参考价。

4、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没有报价，但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5、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没有报价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大亚湾区、惠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没有参考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报价，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最终以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为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材料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明细详见附件 11：《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行实施。暂估价包括的项目须经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是用于编制本工程预算时
尚未明确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
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定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包括的项目若有发生，
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造价调整或政府强制调整价格及以下规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外，其它物价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人工单价按照造价部门发布的单价为准，本工程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砼、砂、碎石、石屑、汽油、柴油信息价波动范围超过惠州大亚湾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5%（不含±5%）的范围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1.1.1 本工程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砼、砂、碎石、石屑、汽油、柴油单价调整方式。

(1) 超出+5%部分调整方式：

某材料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该材料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审定预算中该材料单价×1.05；
(材料价按惠州市信息价（大亚湾区优先采用），惠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可参照工程所在地的市

场价，以惠州大亚湾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为准)

(2) 超出-5%部分调整方式:

某材料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该材料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审定预算中该材料单价×0.95。

(材料价按惠州市信息价(大亚湾区优先采用)，惠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按照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可参照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以惠州大亚湾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为准)。

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指的是大亚湾区(优先采用)、惠州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材料信息价格。材料价差调整差额只列税前项目，只计税金，不再计取各项费用。

(3) 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每月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不含税)价差×某材料月总消耗量)×(1+增值税税率)。

(4) 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之和。

即: $A = A_m + \dots + A_n$

A_m 是某材料第 m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_n 是某材料第 n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 是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

某材料月总消耗量以监理单位、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核认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材料价差调整差额只列税前项目，只计税金，不再计取各项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商品砼、砂、碎石、石屑、汽油、柴油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不含人工费)上涨;

B、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砼、砂、碎石、石屑、汽油、柴油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在惠州大亚湾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5%(含±5%)的范围内;

C、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勘察、设计单位及投标人开工前不能预料到的地质条件变化及设计补充、设计变更所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的除外;

D、措施项目费中可能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必须全面考虑，若承包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E、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F、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后，无论出现什么样的土石方类别，均不增加土石方类别调整的费用。

G、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后按该工程合同价的 10%拨付，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施工合同价 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由业主一次性拨付至工人工资专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款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40%时开始对备料预付款进行抵扣，每次扣除当月进度款的 50%，直至全部备料预付款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进度款的 80%每月拨款一次，每期进度款中的 20%作为工人工资由业主拨入工资专户。当工程款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40%时开始对备料预付款进行抵扣，每次扣除当月进度款的 50%，直至全部备料预付款扣完为止；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90%；竣工结算完成审查核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

合同外增加工程及设计变更部分引起的造价调整，经发包人按相关程序审批确认后，与进度款同步支付，支付比例为发包人初审后确认造价的 50%，若经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核后，按合同内进度款比例一样支付。

暂估价工程内容根据实际发生，按发包人确认价格与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每月要按实做好工程完工的工程量进度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该报表一是竣工结算时作为材料价差调整的依据；二是作为承包人中途退场的结算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代表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出具相关请款报表和有关资料，报送工程量时一并申请进度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进度，引起工程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发包人不承担因工程款延期拨付或因征地拆迁影响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约定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2%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征地拆迁等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除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报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如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或审结，逾期时间不计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按发包人、区财政国资金融局等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所有结算资料一式两份。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必须与现场实际一致，若结算或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虚报（竣工图有但现场没有等情况），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或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并按虚报工程造价的 2 倍在结算款中给予扣除。

14.1.2 工程结算方式：

（1）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用）一般不得调增，但勘察、设计单位及承包人开工前不能预料到的地质条件变化及设计补充、设计变更所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的变化，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认可后可以调整的除外；但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删除相应子目或未在相应子目中进行报价或其他漏报的，则认为承包人自行承担此部分费用，不纳入结算调整。

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设计补充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承包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超过惠州大亚湾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 10%时，按惠州大亚湾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它情况按承包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②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有报价的，按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确定该分项工程的材料价格。但若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超过大亚湾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预算的相应材料单价的 5%时，按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预算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其他情况按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进行调整。

③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没有报价的，按大亚湾区、惠州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参考价。

④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没有报价，但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⑤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没有报价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大亚湾区、惠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同期材料没有参考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报价，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最终以区财政国资金融局审定为。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3%，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确定为24个月，工程绿化植物成活保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共三个月，如应发包人要求需提前投入使用，成活保养期从分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共三个月，费用按3个月计取（承包人在此期间内负责绿化区内卫生保洁）。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按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七天内付清。否则，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保修义务后，根据质量缺陷的责任承担情况确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包括通用条款约定情形且不限于①. 承包人收到开工令后，未能在开工期限内开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②. 发包人且监理人未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③.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偿付的工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④.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经监理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⑤.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⑥.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⑦.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必须与现场实际一致，若结算或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虚报（竣工图有但现场没有）等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禁止转包、挂靠，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10%，违约金累计计算。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为承包人转包、挂靠行为，造成发包人被拖入承包人或者第三人发起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或者因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而发起的诉讼或者仲裁，由此使发包人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监理单位见证取样送检的材料，承包人未经见证取样检测合格先行使用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若因此对发包人或其他第三人产生损害，由此产生的费用、赔偿责任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检查发现施工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施工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必须及时处理现场问题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详见本专用条款7.5.2条：每延期一天应赔付额度为合同价款的0.2‰，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征地拆迁等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除外。）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复，扣除承包人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7）其他：

①承包人必须应加强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元/项；如发包人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元/项；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0元/项。违约金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

有义务及时消除该安全隐患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承包人不仅应承担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还应承担安全事故引起的所有赔偿责任以及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当发包人检查发现并确认承包人存在属于《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或其他可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可直接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项，并限期整改到位。

②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大亚湾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审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落实或相关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按相关比例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承包人仍有义务及时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③根据省、市、区有关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办法和要求，承包人对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负有防治责任。施工前，承包人应当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重点和控制措施，并严格实施。因承包人导致项目施工扬尘治理未按要求整治到位，被建设主管部门（安监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被区委、区管委会（或区扬尘办）挂牌督办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通知限期整改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承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管理班子人员；（2）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3）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4）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5）擅自分包、转包；（6）承包人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仲裁及诉讼等情形；（7）其它严重违约行为，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未予纠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直到发包人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空中飞行物坠落，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惠州市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的申请人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为了保证申请人充分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贵方的工程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应申请人申请，我方愿就申请人履行该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本保函受益人为贵方，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 在本保函保证期内，如果申请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我方将在收到贵方要求支付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的通知时，将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向贵方支付贵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任何向贵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3. 我方保证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30日止。

如主合同期需延长，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应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代申请人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申请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说明材料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说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

变向贵方支付索赔金额，并放弃任何向贵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注销。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终止。

七、免责条款

1. 因贵方违约致使申请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申请人的另行约定，免除申请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申请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项目所在地法院。

九、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保险

编号：_____

被保险人：_____：

鉴于本保险的投保人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为了保证投保人充分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贵方的工程施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应投保人申请，我方愿就投保人履行该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保险：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1. 本保险受益人为贵方，保险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险保证。

2. 如果投保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我方将在收到贵方要求支付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的通知时，将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向贵方支付贵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任何向贵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3.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险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30日止。

如主合同期需延长，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本保险的保证期间应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代投保人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申请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关说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向贵方支付索赔金额，并放弃任何向贵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力。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险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保险原件返还我方注销。

六、本保险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终止。

七、免责条款

1. 因贵方违约致使投保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保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保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保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项目所在地法院。

九、保险的生效

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3.1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由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说明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书的内容包括：投标总价（打印书面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编制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增值税计价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评标指定材料表。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

统公布工程量清单的数量为准，各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需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规定的格式填报。

各投标人根据下列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书：

3.1.1 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必须为 XML4.0。

3.1.2 投标人打印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增值税项目计算表中，必须有上述各项相应费用的费率。

3.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

3.3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3.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最高投标限价	35547253.32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28767411.95
3	措施项目费	2237315.87
4	其他项目费	752100.00
5	增值税	2790425.50
6	安全生产措施费	731162.98
7	暂列金额	
8	专业工程暂估价	752100.00

弃土消纳费为 1000000.00 元，该费用不参与施工投标竞价（弃土消纳费的报价按该金额填报，各投标人不得更改），结算按实计取。

4. 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的要求

依法招标的国有投资工程，在工程开标后至定标前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或说明。招标人依据 2024 版清单计价计算标准相关规则，结合工程实际与以下规定在招标文件制定澄清或说明的规则：

1. 招标人需明确可分摊调整的差额比例：_____。因投标报价的算术误差与细微偏差而修正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存在差额的，差额占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比例在可分摊调整的比例内时，可以不分摊至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单独列出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如招标文件约定修正的投标总价金额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金额的差异在±3%以内的，差额不分摊至综合单价。差额占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的比例在可分摊调整的比例外时，可将所有差额金额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经分摊调整修正后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仅作为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

2. 招标人需明确报价合理区间及不合理报价的修正规则。招标人可以采用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上下浮动一定比例（即：_____）作为合理报价区间，投标报价超过该区间的视为不合理报价，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不合理报价的修正宜采用合理报价区间的中值；也可以将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与满足约定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按一定比例分配计算的结果作为合理报价，用于修正不合理报价。经修正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仅作为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

3. 发现投标报价存在报价漏报或未报的，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补充报价，但投标人的补充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认为补充报价不合理的，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对不合理的补充报价进行修正。

4. 投标报价的澄清或说明不能改变投标总价，修正后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仅适用于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招标清单对应的工程量结算时，仍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

备注：投标人自行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第七章 图纸

备注：投标人自行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招标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1.1 施工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中标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图，坐标水准点由招标人负责提供。

1.2 中标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并进行接驳，接驳点由中标人自行选择，接驳报装及施工场地内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他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中标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中标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1.3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中标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并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所需费用。

上述 1.2、1.3 条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中标人中标价包干范围内，由中标人负责交纳，结算时不再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费用在内，若中标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其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2.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 使用材料的要求

2.2.1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中标人须确保材料和证明的真实性，严格按照先试后用原则，并应提供招标人和监理方副本各一份。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2.2.2 本工程中，如果有由招标人负责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中标人收到图纸后，即根据工程的进度和需要及时作出由招标人供货材料的供应计划，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审定；

2.2.3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及招标人认可，符合工程要求，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中标人承担损失；

2.2.4 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25〕2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如因审批和建设时序发生矛盾，中标人可向监理和招标人提出顺延工期。

2.2.5 工程中所使用的砼预制构件，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厂家方可进场使用。

2.2.6 对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须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施工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绿色建材采购供货合同》，严格应用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结果。

3. 工程招标范围、内容和承包方式

3.1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管网完善工程、消火栓完善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3.2 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按其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其包干价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包括：

3.2.1 施工期间人工费（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除外）、材料（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砂、石及其他主材（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主材造价占总造价权重指定）除外）价格以及机械台班价格上涨；

3.2.2 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砂、石及其他主材（具体由招标人根据

项目特点及主材造价占总造价权重指定)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在招标人确定预算相应材料价格±5% (含±5%) 的范围内;

3.2.3 措施项目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投标人投标的措施方案被视为是合理可行的, 不论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对措施项目进行补充列项及报价, 投标人所报的措施项目总费用应视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完成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措施项目费不因总价合同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价款调整、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缺陷修正而调整, 实施过程中不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措施项目错漏与偏差、工作内容增减、物价波动而调整, 结算时仅在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措施项目实质性变化引起费用增减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3.2.4 其合同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所有为了达到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措施和费用。

4. 工期要求和规定

4.1 本工程工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 在确保安全生产、质量、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 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并经监理方批准, 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 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工期可以顺延, 要求本工程全部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4.3 若因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可相应顺延; 若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从延期的第三天起, 按中标价每天罚款 0.2%。在施工期间,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 招标人对中标人提出书面警告, 并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 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 并被招标人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 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原中标人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 由原中标人承担。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中标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5.1 中标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5.2 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 按

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经监理方签收同时提交招标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6.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279号令）规定执行。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3%，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的规定，确定为2年。

7. 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7.1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措施项目费按中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中标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计算。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7.1.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25〕2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7.1.2 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7.1.2.1 中标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超过招标人确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10%时，按招标人确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他情况按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7.1.2.2 中标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中标人有报价的，若中标人所报材料单价超过招标人确定的预算的相应材料单价的10%时，按招标人确定预算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其他情况按中标人所报材料单价确定该分项工程的材料价格；

7.1.2.3 招标人确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中标人没有报价的，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或漏项签证）、计量规则和计价

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参考价格和中标人投标价格下浮率提出变更（或漏项）工程单价或总价，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其中，中标人投标价格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7.1.3 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调整：

中标人报价中有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若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人确定的预算中对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90%时，按招标人确定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其他情况按中标人所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确定。

7.1.4 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的10%时，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超过10%部分的综合单价可按招标人确定的单价及投标价格下浮率重新确定。

7.1.5 设计变更部分引起的造价调整招标人应及时确认，并与进度款同步支付，支付比例为确认造价的50%。

7.1.6 本条中所述的中标人报价是指本工程投标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

7.1.7 投标人要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认真计算工程量和核对清单项目特征中包含的施工内容。如投标人在招标答疑前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经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或在中标后结算时以现场签证形式列入结算，若没有提出异议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漏项的，按有关程序确认并签证后列入结算。

7.2 本工程预算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7.2.1 按照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22号）、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及广东省有关文件规定，安全生产措施项目清单应单独列项，费用不可竞争，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包含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工程计价时，应单独列项并按招标文件列出的金额填报，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2.2 安全生产措施，内容除包含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保健急救措施、安全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人员安全与健康管理等（详见各专业定额）之外，还包含安全生产责任险保费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要求。

7.2.3 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是用于编制本工程预算时尚未明确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

现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该项报价各投标人不得更改。暂列金额包括的项目须经市财政、招标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7.2.4 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暂估价是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的金额，该项报价按招标文件列出的金额填报，各投标人不得更改。暂估价包括的项目须经市财政、招标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7.2.5 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计日工为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费用，该项报价按招标人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进行自主报价。计日工包括的项目若有发生，则按中标人所报综合单价结合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7.2.6 需要依法招标的暂估价材料和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主体为（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联合）。

7.3 总承包服务费参照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第四点第5款措施项目费用计算方法，分别计算招标人提供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需要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费用。

7.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总承包服务费不论按项还是费率计算，均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结算时不因计算基数的变化而调整费用，仅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服务内容、服务工期、服务要求等总包服务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引起费用增减而相应调整。

7.5 当中标的施工单位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时，招标人保留调整单价的权利。本工程中标价为中标人所报投标价，中标价为合同价，作为工程付款的依据。

7.6 本工程以招标人确定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具体数额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览表》。

7.7 本工程施工期间水泥、钢筋、商品混凝土、砂、石及其他主材（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主材造价占总造价权重指定）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波动范围超过招标人确定预算相应材料单价±5%（不含±5%）的范围时，按以下方式调整相应材料单价价差，并根据调整的材料单价价差乘以其材料月总消耗量并计入税金后按每月为计价周期进行调整，并依据每月应调整价款调整结算价，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高于招标人确定单价，且涨幅超过5%时，结算时需调

整单价价差 = (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 - 招标人确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 × 1.05) × 100%;
(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 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 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2) 当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低于招标人确定单价, 且跌幅超过 5% 时, 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施工期某材料市场价 - 招标人确定预算中某材料单价 × 0.95) × 100%;
(材料市场价按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确定, 惠州市及周边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未含的, 以招标人确定为准);

(3) 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 (某材料每月结算时需调整单价价差 × 某材料月总消耗量) ÷ (1 + 综合折税率) × (1 + 增值税税率)。

(4) 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 = 某材料每月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之和。

即: $A = A_m + \dots + A_n$

A_m 是某材料第 m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_n 是某材料第 n 支付期间价格变化导致结算价的调整值;

A 是某材料价格变化导致最终结算价的调整值。

某材料月总消耗量以监理单位、招标人及相关单位核认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5) 上述主材价格变化引起的造价调整招标人应及时确认, 并与进度款同步支付, 支付比例为确认造价的 50%。

7.8 本工程执行的计价文件和计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 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3)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6)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7) 《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

(8) 《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

(9) 《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粤标定函〔2025〕

22 号)

7.9 本工程结算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25〕2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10 本工程具体付款方式如下(本条所述“合同价”是指中标价):

7.10.1 工程备料预付款: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后按该工程合同价(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10%拨付。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7.10.2 工程进度款:按监理单位、招标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进度款的80%每月拨款一次,每期进度款中的20%作为工人工资由业主拨入工资专户。当工程款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40%时开始对备料预付款进行抵扣,每次扣除当月进度款的50%,直至全部备料预付款扣完为止;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90%;竣工结算完成审查核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支付至该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

7.10.3 本招标工程保留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结算定案完成后,如无出现其他问题,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七天内付清。否则,依据《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保修义务后,根据质量缺陷的责任承担情况确定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数额。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则自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提交招标人之日起七天内(如此时结算尾款还未支付的,则与结算尾款一起支付)付清。

7.10.4 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进度,引起工程进度款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招标人不承担因工程款延期拨付给中标人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7.10.5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按“关于印发《惠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人社规〔2024〕2号)”要求进行支付(具体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人须按“关于印发《惠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人社规〔2024〕1号)”要求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7.10.6 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房屋建筑项目人工费用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30%,如上述建设项目因项目规模、特点等需调整人工费用占工程进度款比

例的，由建设单位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7.10.7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工程建设项目开立。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将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报项目所在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7.10.8 中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惠市规建函〔2018〕370 号、惠市住建函〔2023〕330 号的有关要求建立用工实名管理制度。

8. 工程建设执行的标准

中标人除按本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工程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要求和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8.1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主席令第 45 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修订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订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 年建设部令第 90 号）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2013 版）

8.2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10）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
-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全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岩土工程验收和质量评定标准（YB 9010—9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建筑排水高密度聚乙烯（HDPE）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282:20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5—2014）
-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G/T F20—2015）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71—2021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G E20—2011
-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092—96
-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18）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颁布文件的，按最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9. 危大工程

由招标人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9.1 本工程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范围如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对应本工程范围识别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对应本工程范围识别
一、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涉及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注：本项目涉及的危大工程具体范围内容详见施工图。

9.2 若投标人认为本工程项目中含有另外危大工程的须另行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并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授权代理人（如有）：_____（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目 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定标因素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 大亚湾霞涌街道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3.2.1	姓名： 证书编号：	
2	工期	7.2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5.2		
4	权利义务	招标文件第五章	执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文件第八章	执行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含正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信息即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含正反面）。

注：若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授权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或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保函；

如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保单；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投标人在此提供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说明：投标保证金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检测是否有效为准。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承诺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并自愿承担如下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出现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本单位承诺自招标人在交易系统发出补缴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

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在2年内，不再使用信用承诺函方式参与惠州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参与投标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采取诉讼等法律方式处理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

本信用承诺函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若为联合体的，各成员分别填写本表。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说明：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填报，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填报完成后从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打印《投标回执》作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的内容，放在此处，格式不得更改。

注：后附（1）投标回执；

（2）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提供相应网页截图）；

（3）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4）施工员、质量检查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安全员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并严格按照《关于房建市政类施工监理项目推行信用承诺制优化招投标活动流程的通知》（惠市公易委办函〔2018〕6号）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作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并声明所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骗取中标，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限内（是指我司参与项目投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不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与本次投标、评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定标因素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投标人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企业实力	资质等级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__万元；		
		行业排名(如有)			
2	价格因素	投标总价(元)			
3	企业信誉	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4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5	科技创新能力			
6	参与“百千万工程”业绩			
7	绿色建材的使用				
8	技术方案			
9	服务			
10	履约评价			
.....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需要选择定标因素。

(2) 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定标因素表。

(3) 若为联合体的，各成员分别填写本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入投标人名称即可）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扉页

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投标文件关于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声明如下：

1.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启动电子签名（签章）功能的通知》（惠公易函〔2019〕37号）的规定。如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仍未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并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签章）后再上传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完成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即代表我方对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内容的认可和确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授权代理人（如有）：_____（电子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技术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目 录

(具体由投标人自拟)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格式自拟，含封面、内容及图表等应控制在 200 页以内），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7）安全文明措施
- （8）质量保证与承诺
- （9）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 （10）用工实名制管理方案
- （11）服务方案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三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_____

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 XML4.0 文件导出的报表格式为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只需上传 XML4.0 格式电子标书，不需要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3.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由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中工程量清单投标书的内容包括：投标总价、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增值税计价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评标指定材料表。